**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责令限期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决定书**

呼住建决字〔2024〕第21号

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新建兰河新城小区2#楼、3#楼、16#楼、17#楼、18#楼、16A#楼、17A#楼、18A#楼、19A#楼，依据《哈尔滨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，哈尔滨市房产住宅局、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、哈尔滨市物价局《关于发布商品住房首次专项维修资金成本价的通知》（哈房发〔2006〕1号）之规定，尚应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510035.2元（交存金额明细附后）。

你公司未及时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哈尔滨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哈尔滨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松北等4区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哈住建发〔2024〕77号）的规定，决定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将上述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510035.2元交存至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工行黑龙江哈尔滨分行呼兰支行

账号：3500002219201125764

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呼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殿华 宋天河

联系电话：15045133466 18686801366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园路4号

附件：**《应交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明细》**

 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12月20日

**附件：**

**应交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明细**

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新建兰河新城小区2#楼、3#楼、16#楼、17#楼、18#楼、16A#楼、17A#楼、18A#楼、19A#楼，依据《关于发布商品住房首次专项维修资金成本价的通知》（哈房发〔2006〕1号），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金额明细如下：

一、2#楼、3#楼、16#楼、17#楼、18#楼建筑面积共101597.96平方米，有电梯，交存标准为32元／平方米，应交存金额3251134.72元；

二、16A#楼、17A#楼、18A#楼、19A#楼建筑面积共4035.8平方米，无电梯，交存标准为24元／平方米，应交存金额96859.2元。

前述两项应交存总金额为人民币3347993.92元，你公司已交存2837958.72元，尚应交存510035.2元。

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12月20日